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2026年5月2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17	鹰峰电子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拟定《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5、《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8、《关于确认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95 号）；对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460 号）；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96 号）。

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2、《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1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18、《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至2026-041）。

19、《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1、《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8-2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8-21）；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洪英杰、张凤山、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立新；联系电话：021-57847711；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58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41.42 万元，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4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